

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

皖律协〔2018〕12号

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解释》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广德县、宿松县律师协会，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关于适用〈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解释》已经第九届安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适用〈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解释



附件：

关于适用《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五条的解释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费管理办法》）经2008年5月15日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会费管理办法》，结合会费管理工作实际，针对《会费管理办法》第五条制定本解释。

“第五条 将全省划分为四类地区（省直属律师事务所除外），分别执行不同的会费标准。

合肥市城区为一类地区；芜湖、马鞍山市城区为二类地区；铜陵、蚌埠、淮南、阜阳、淮北、亳州、宿州、滁州、六安、巢湖、宣城、池州、安庆及黄山市城区为三类地区；各县（含县级市）为四类地区。

各类地区会费按以下标准缴纳：

一类地区：团体会费10000元；个人会费800元。

二类地区：团体会费8000元；个人会费700元。

三类地区：团体会费7000元；个人会费600元。

四类地区：团体会费4000元；个人会费500元。

省直属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40000元，个人会费1200元。”

根据《安徽省律师协会章程》第七条“取得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为本会的个人会员。”和《会费管理办法》第二条“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必须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的规定，取得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许可证的律师，均应缴纳个人会费。

由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颁发律师执业许可证的中央驻皖单位、省直各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个人会费缴纳参照省直属律师事务所个人会费缴纳标准执行，各地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个人会费缴纳参照当地会费缴纳标准执行。

安徽省律师协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